

教务〔2024〕40号

## 关于成立各系（院、部）教学督导组的通知

### 各系（院、部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学督导工作，健全和完善校、系（院、部）两级教学质量管理和质量监控体系，根据《忻州师范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和《忻州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意见》（院政〔2023〕105号）要求，各系（院、部）应成立督导组。督导组由七名成员组成（其中1名兼任组长一般由分管教学的副主任（院长）担任）。教学组督导成员应推选热爱教育事业，关心系（院、部）建设发展，致力于教育教学改革，师德高尚、责任心强、有较高威望、学术水平高、教学和管理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（原则上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）。

请各系（院、部）于本周六（10月12日）上午11点前，将教学督导组成员名单（主要负责人签字，并盖章）交教务部备案（纸质版交至教务部质量管理科，电子版发毕太富钉钉）。

教务部

2024年10月8日

附件：二级系（院部）教学督导组成员名单